

第1课 隋朝统一与隋唐更替

内容标准

知道隋朝的统一,了解科举取士制度的创建和大运河的开通;知道隋朝灭亡的原因。

一、教学立意

通过了解隋朝开创科举制、开凿大运河等史实,认识重新实现全国统一的隋朝虽二世而亡,却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朝代。唐朝继承、发展隋之创制,开启了一个繁荣的新时代。

二、教学目标

知道隋的建立及隋重建全国大一统局面的史实。知道隋大运河的开凿及其作用。分析、比较推举制与科举制,了解科举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识读“隋朝大运河示意图”,形成正确的时空观念。关注大运河的修建过程,理解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选拔好国家管理人才和重视百姓利益,都是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教材分析

1. 内容主旨

隋朝的创制与唐朝的继承,形成了全新的政治格局,奠定了唐朝发展、繁荣的基础。

2. 主旨诠释

隋朝的统一结束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数百年的分裂状态。为巩固重建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隋朝新立统治者即着手对国家制度进行改革,其中科举制的创立影响最为深远。科举制以考试成绩选拔人才,力图克服推举制的弊端,扩大王朝统治基础,有效抑制地方门阀势力,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对南方地区的控制,隋朝利用原有河道开凿沟通南北的大运

河,不仅便利了南北物资交通,而且对巩固统一具有积极意义。618年隋朝因暴政二世而亡,唐朝继之而起。唐继承并发展了隋的创制,由此形成全新的政治格局,为唐朝的发展、繁荣奠定了基础。

3. 要点分析

本课是本册教材的第一课,对于理解后世制度沿革有重要意义,由“隋朝的统一”“科举制与大运河”“隋的覆灭与唐的建立”三目组成。

第一目“隋朝的统一”简单叙述了隋朝统一的背景。三国两晋南北朝数百年间,战乱不断形成南北对峙局面,胡汉杂处加强民族交融趋势,人口南迁促进南方经济发展。这些新的变化成为南北统一的有利条件。581年,北周外戚杨坚篡周建隋。589年隋灭陈,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重建全国大一统。

第二目“科举制与大运河”承接“隋朝的统一”。为巩固新的统一局面,隋朝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国家制度和重大举措。在人才选拔方面,以科举制取代了推举制。推举制以地方向中央推举德才出众者入仕为官为选拔方式,渊源于乡举里选的传统,在西汉发展为察举制。东汉后期,由于地方豪强、门阀士族势力壮大,把持地方,选才逐渐只论门第出身,大批寒门子弟被排斥在外,积弊日深。科举制以中央主持的分科考试为选拔形式,以考试成绩作为选拔标准,不再只重门第。这不仅将选拔人才的权力收归中央,而且扩大了选拔的范围,打破了自东汉以来地方门阀对仕途的垄断。通过科举入仕者被称为“天子门生”,无形中增强了他们对王朝的忠诚与认同,王朝的统治基础得以扩大。由此,在门阀士族势力受到了有效抑制的同时,地方离心因素得以消解,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经唐宋两朝的发展完善,科举制成为王朝选拔和任用官员的主要途径。

大运河的开凿对巩固统一具有积极作用。南方经济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显著发展,江南成为富庶之地。为了加强对南方地区的政治控制,便利江南粮食、布帛北运以支撑北方军政的发展,隋朝利用原有的天然河道和古运河开通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凝聚着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大运河成为南北交通的大动脉,带动了南北的物资交流,促进了运河沿线地区经济的发展,商业市镇出现,呈现出欣欣向荣之景。但巨大的工程量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徭役负担。大运河既是功绩,也成为隋朝的暴政之一。

第三目“隋的覆灭与唐的建立”。隋朝亡于暴政。隋炀帝好大喜功、骄奢无度,他营建宫城、开凿运河、三征高丽,虽有泽被后世之举,但短期内过度役使民力,对当时的百姓来说是暴政。暴政最易激起民变,隋朝在隋末农民大起义中土崩瓦解,乱世中各方势力割据自立,太原李渊乘势起兵。618年,李渊称帝,建立唐朝,定都长安,隋灭。唐陆续消灭各地割据势力后,再次实现全国统一。

四、教学重点与难点

1. 重点

科举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大运河的开凿及其作用与影响。

2. 难点

如何理解科举制的多重作用。如何辩证地看待开凿大运河的影响。

五、教学设计建议

设计一：讲述法

导入新课

简单回顾东汉末期与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历史风云,引入隋朝的统一。点明隋朝的建立,重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隋承前启后,多有创举。

1. 隋朝的统一

分析促成统一的客观条件:南北对峙下的区域性统一、人口南迁与南方经济发展、民族交融。

581年,北周外戚杨坚夺取政权,自立为帝,建立隋朝。589年,隋灭陈,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隋朝重建了全国大一统的局面,并迅速呈现“富庶”的景象。

2. 科举制与大运河

(1) 科举制

介绍内容:科举制是隋朝创立的一种以分科考试的形式来选拔官员的制度,以考试成绩作为选拔依据。经唐代继承发展、宋代完善,科举制成为朝廷选拔官员的主要途径。

分析作用:简单比较推举制和科举制的差异,总结科举制的作用。用人之权收归中央,扩大了王朝统治的政治基础;抑制门阀士族,消解可能威胁中央集权的地方离心因素。

(2) 大运河

分析开凿大运河的目的:加强对南方的政治控制,便利江南粮食布帛的北运。(可在明确隋朝统一背景和隋朝政治中心地理位置的情况下,与学生探讨是否有其他因素促成了大运河的开凿。)

结合教材“隋朝大运河示意图”,请学生辨识大运河涉及的工程区域。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南起余杭,北至涿郡,联结五大水系,跨越六省,全长2000多千米。同时注意向学生说明,大运河是在旧有运河和天然河道的基础上开凿的,有前人的贡献。

分析大运河的作用:沟通南北交通,从长远看,还促进了运河沿线地区经济和商业市镇的发展,有利于巩固统一。但在当时,以大运河为代表的大型工程在短期内征发劳役过急过重,给社会的稳定带来消极影响。隋二世而亡证明了这一点,但不能笼统地理解为是大运河等大型工程的修筑导致了隋的灭亡。

3. 隋的覆灭与唐的建立

(1) 隋炀帝的暴政

引导学生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梳理。

表现:营建东都洛阳、开凿运河、三游江都、三征高丽、骄奢无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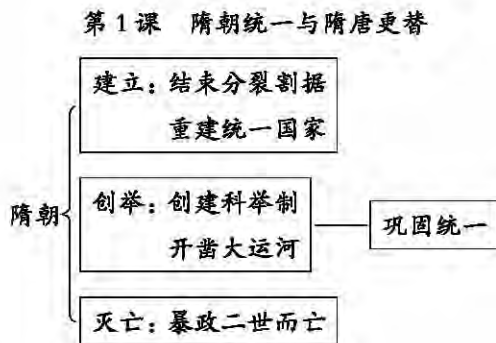
后果:过度使用民力引发隋末农民起义。

在此基础上,对隋炀帝进行客观评价。他虽为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但在客观上亦有重要的历史功绩,具体可参看课文注释。

(2) 唐的建立

简单介绍唐建立的过程。隋末,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618年,隋炀帝在江都被部下所杀。同年,李渊称帝,改大兴为长安,隋灭。

附: 板书设计



设计二: 比较教学法

秦朝和隋朝在王朝一统、政治创制、大型工程营建和二世而亡等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可以通过师生讨论,以图表等方式予以呈现,总结两个王朝的异同点,从而帮助学生更进一步地了解隋朝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影响。

六、习题分析

1. 课外学史

隋唐时期,国家的政治中心在长安、洛阳,关中虽号称沃野,但地狭人众,所产不足以供应京师,必须依靠东南诸州(郡)的赋税。所以,隋唐大运河的走向呈“尺”字形,便于由东往西将江淮粮食、物资运至洛阳、长安,或运往北方。大运河的走向到了宋以后发生了变化,北宋定都开封,改变长期以陕、洛为全国政治中心的格局,随着长江流域经济地位日渐提高,南北水运意义重大。于是,形成以首都开封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人工水运系统。元、明、清三朝都定都北京,王朝的政治中心移到北京后,南方地区的粮食物资需要北运到京城,所以今日大运河呈现南北走向,不必再绕道开封甚至洛阳、长安了。

其实,为便利物资运输和水上交通,开凿人工河道,把相关的天然河道联结起来的事情,古今都有,东南西北各地区也都有。可以鼓励学生关心一下本地区是否有这样的人工运河,了解它们为何被开凿。住在大运河沿岸城市的学生,还可以简单了解城市的历史发展与运河之间的关系。

2. 思考与讨论

秦汉与隋唐官员选拔方式的不同点: 秦朝主要是世袭制、军功爵制和君主直接任命相结合,两汉时期主要是推举制,隋唐时期是科举制。推举方式立足于对被推举者的长期观察或考核,如果推举人立足公心,严格遵照推举标准,认真考核人士,那么,通过推举方式确能获得贤能之士。反之,如果推举人出于私情,不严守选拔标准,那么推举方式就很容易产生弊端,为营私舞弊者大开方便之门。考试方式看重应试者的学识能力,因此可以制定合理的考核评判标准,可以在制度

上建立一套有章可循的操作程序,在一定程度上相对体现公开、公平的精神。但是,如果考试的内容不切实际或考核评判标准过于死板,那么,即便能做到公开、公平,也不能获得真正优秀的人才。

七、课文注释

1. 隋朝的建立与统一全国

南北朝时期,北强南弱的形势已经形成。577年,北周灭齐,统一了长江以北的地区。后又南下伐陈,收复了淮南一带,将疆域扩展到长江以北以及部分长江中上游(今湖北、四川)地区,为后来隋朝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隋是在北周的基础上兴起的。北周武帝去世以后,太子继位,是为宣帝。宣帝荒淫无度,即位后的次年,便把皇位传给7岁的儿子静帝,自己做太上皇,称天元皇帝。不久,因荒淫过度而死。静帝年幼,朝政大权掌握在宣帝的皇后杨氏的父亲杨坚手中。杨坚的祖先是弘农华阴(今属陕西)有名的大族。北魏时,杨家世代在武川镇(今属内蒙)做官,深受鲜卑族的影响。杨坚的父亲杨忠位至北周六大柱国之一,赐鲜卑姓普六茹氏,爵封随国公。父亲死后,杨坚继承父亲的爵位,娶鲜卑贵族独孤信之女为妻(独孤信的另一个女儿是北周明帝的皇后,所以,杨坚与北周明帝是连襟)。作为宣帝的岳父,杨坚在朝廷中的地位极高。静帝继位后,他以外戚身份总知天下兵马事,任大丞相,总揽了朝廷的军政大权。杨坚掌握朝政大权后,革除了北周宣帝时的一些苛政,以争取民众的拥护,缓和社会矛盾。581年,杨坚由随国公晋封为随王,后逼静帝“禅让”,自立为帝,原国号称“随”,因避不祥即易名为“隋”,改元开皇。

隋文帝即位后,随即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587年,先灭地处江陵的割据政权后梁。588年,文帝令次子杨广为统帅,率领50余万大军,分兵8路向陈发起总攻。陈朝边将上书告急,陈后主却置之不理,仍与大臣、贵妃们通宵达旦地歌舞作乐。589年,隋军引兵渡江,直抵建康城下,陈大将任忠投降,守卫的士兵一哄而散。隋军入城后,陈后主出降,陈朝灭亡,西晋以后长期的分裂割据和混战状态由此结束,中国重新回复到统一的局面。

2. 含嘉仓粮窖遗址

含嘉仓位于洛阳城宫城的东北部,在仓的东北和偏南部分已经探明的粮窖有259个,已被发掘的有6个,均东西成行,排列整齐。粮窖为上口大下底小的圆罐形,最大的口径为18米,深12米左右,最小的口径约为8米,深约6米。窖的底部经夯打、火烧后,铺烧土块和黑灰等,然后依次铺门板或草、谷糠、席等;窖壁砌以木板;窖顶为木架结构的草顶,上涂厚厚的混合泥。据估计,大窖可储粮1万多石,小窖也可储粮数千石。考古学家还在160号仓窖中发现半窖已炭化的谷子,原应有50万斤。隋代仓库之储藏丰盈,可见一斑。在3个窖内出土了共8块铭文砖,记载着粮食的位置、种类、来源、数量、入仓时间以及负责运输、入仓官员的姓名。含嘉仓遗址的发现,为

研究隋唐时期大型官仓的仓储制度以及粮食保管情况等,提供了实物资料。

3. 隋初的政治与经济

隋朝建立以后,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采取了许多革新措施,以巩固其统治。

行政制度方面:废除北周的官制,创置三省六部制。整顿地方官制,改前代的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炀帝时,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废地方长官自辟僚佐的制度,地方官任免权归中央吏部,并实行回避制和三年任期制。为纠正北周末年“用法深重”“诛杀无度”的弊政,文帝令大臣制定新律,即《开皇律》(炀帝后来又制定了《大业律》),废除了前代许多“苛惨之法”。兵制方面,对府兵制进行了改革,将府兵的指挥权收归中央,兵户编入民籍,这样,府兵制就从原先的部落兵制变为国家的军事武装制。此外,文帝创立的科举制也是中国古代人才选拔制度上的一大变革。

经济方面:隋初继续推行的均田制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百姓的服役年龄由原来北周时的18岁,改为21岁,后又规定丁男50岁以上可纳绢代役;丁男服役的时间,也由前朝的每年30至45天,改为20天。针对北朝以来“豪党兼并,户口租调,十亡六七”的情况,文帝实行严格的“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法。文帝开皇五年(585年),“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所谓“貌阅”,就是责令地方官派员到民间直接验定百姓的“貌形状”(唐代包括人体肤色、身高、面部表记等特征),以核对户籍上每个人的年龄等级。为了防止户口隐匿,又建“输(租赋)籍(户籍)之法”,由朝廷制作“输籍定样”,下令各州、县依样确定户等上下。为保证“貌阅”切实推行,还制定了奖励告密和惩办失职官吏的办法,举措严厉。这一系列举措,使朝廷获得了大量的劳动力。

在历代帝王中,隋文帝以勤政、躬俭著称。隋初政治安定,经济发展,社会一度呈现出“人多殷富”的短暂繁荣。然而,隋文帝生性刻薄,精于搜刮。隋王朝没有经历过农民起义的冲击荡涤,最高统治集团不懂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缺乏克制自省的意识。隋代国库之富庶,为历代少有,但富庶的国库是通过行政手段,如大索貌阅、输籍法、改变度量衡制(开皇时下令改古尺一尺二寸为一尺、古斗三升为一升、古秤三斤为一斤,汉亩产三石在隋仅折合—石)等强行搜刮而来的。隋政府在各地建了许多仓窖,用来储存粮食布帛。仅在两京一线,即有永丰、太原、常平(广通)、含嘉、回洛、河阳、兴洛、黎阳等八大粮仓。仅兴洛一仓就贮积有总计2400万石国家储备粮食。《资治通鉴》卷一七七记载,开皇十二年(592年),“有司上言,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于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到隋文帝末年,库藏储积,可供国家五六十年的开支。唐初,侍御史马周在给太宗的上疏中说道:“自古以来,国之兴亡不在蓄积多少,惟在百姓苦乐。且以近事验之,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贞观政要》)大臣王珪对隋朝统治者的评价是:“隋开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饥乏。是时仓库盈溢,竟不许赈给,乃令百姓逐粮。隋文不怜百姓而惜仓库,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炀帝恃此富饶,所以奢华无道,遂致灭亡。炀帝失国,亦此之由。凡理国者,务积于人,不在盈其仓库。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与足?’但使仓库可备凶年,此外何烦储蓄!后嗣若贤,自能

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积仓库，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贞观政要》）

4. 选官制度的演变：从察举制、九品中正制到科举制

两汉时期的人仕途径很多，如皇帝的征召、任子（即依靠前辈的官位、地位、功劳保任后代为官的一种制度）、纳贤（即以资财而得官）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察举制。

察举制，是一种对人才加以考察之后举荐其做官的制度，它渊源于前代的乡举里选的老传统。周代是历史上世官制的盛行时期，所谓世官制，就是官员都由贵族世代传袭。不过，世官制对应的职缺主要是大夫以上的高级官员，至于当时的低级官员，因为职位低，俸禄薄，事务忙，世家贵族是不愿充当的。于是，便有乡举里选的办法来解决这些官员任用问题。乡、里，是当时国家的地方基层组织，在乡、里范围之内选拔一部分人任官，是与当时的世官制并行的，主要用来解决一大批大夫以下低级官吏的任用问题。通常的做法是，乡、里的一些德行模范人物，由闾、族、党长等记录在案，州一级三年一大考，乡一级三年一小比，从中确定和选拔出本地区若干名贤能者来担任地区的各级官吏。春秋战国以后，世官制随着旧贵族的消亡而难以继续，而乡举里选的制度则被保留下来，并在两汉发展成察举制。

西汉初，高祖十一年（前196年）就曾首次下求贤诏。其后，文帝曾两次（前178年、前165年）下令，要求丞相、列侯、公卿以及地方郡国长官，推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被荐举的人，由皇帝亲自进行策问，然后，根据对策的高下不同，分别授予官职。武帝时，董仲舒建议，由各地地方官每年选择吏民中的贤者二人荐举与朝，武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并于元光元年（前134年）下诏各郡国，令其每岁举孝者、廉吏各一人。这样，察举这种选拔方式被制度化，察举制中的孝廉一科成为定制。西汉时，各郡国的人口多少不一，大郡人口多至百万以上，小郡人口仅数万，一律按照每郡岁举二人的规定来察举，势必存在不均的问题。经过200多年的实施，到东汉和帝时，终于产生了按照郡国人口比例来规定察举人数的制度。新制度规定：凡郡人口满20万的，岁举一人；多于20万的，则按照每20万举一人的比例递增；不满20万的，每两岁举一人；不满10万的，每三岁举一人。除了州郡之外，中央的三公、九卿、列侯等也有权向皇帝推荐人才。在汉代，察举的对象，多是公卿或郡县的属吏，或者是儒生和有德行的处士。凡被推荐的人，都要到京城参加课试，通过考试以后，才能为郎（即在皇帝的卫队中接受一定的军事训练，并学习各种礼仪规范）；过了一定限期，便进补为县的令、长、丞等的掾属。所以，察举是汉代低级官吏或儒生向上攀升的一条重要途径。当时规定，中选者如德才不合格，荐举者要承担责任，故官员常常有因荐举不当而被贬秩、免官的情况。大体由西汉到东汉初年，察举制实行得比较严格，通过这一选拔制度，朝廷确实也提拔了不少有用的人才。

汉代察举标准主要是道德行为，或者说是以道德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儒家理论的实践。这种观念认为，对士人的考察，其起点当放在一个家族成员的道德行为上，由内向外，由亲及远，推及乡里。人之德行并不能靠一时一事来断定，而要经过长期的观察。于是，宗族乡党在地区的舆论意见就成了判断的主要依据，成为某人能否通过“察举”而入仕的关键。察举制的初衷是激励士人讲求孝行、廉洁，注重名节，由此逐步影响社会，以带动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然而，道德行为

的考核,难以确定一定的标准,操作上也有相当大的困难。制度本身的局限,为士人弄虚作假和官吏从中营私舞弊提供了可能。尤其是东汉中期之后,由于政治的腐败,察举不实现象逐渐严重,不少读书人为了求名被举,不惜弄虚作假、沽名钓誉。据《后汉书·许荆传》的记载,许荆的祖父许武为了使他的两个弟弟成名,便“共割财产,以为三分”,“自取肥田广宅奴婢强者”。这样,他的两个弟弟便以“克让”之名一起被荐举。等到两个弟弟被举以后,许武又将自己的财产全部送给他们,自己一无所有,于是他也获得了更大的声誉。《后汉书·陈蕃传》记载,有一个叫赵宣的,在其父母亲去世以后,于墓道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官员“数礼请之”,他都不应。后来郡太守陈蕃查出他在墓道中生了五个儿子,最后以“诳时惑众”的罪名将其法办。察举制缺乏严格的考核制度,因而官员极易从中上下其手,营私舞弊。东汉顺帝初年,河南尹田歆察举了六名孝廉,其中权贵勋戚指定的就有五名。史书记载了当时的情况,“州牧郡守承顺风旨,辟召选举,释贤取愚”(《后汉书·曹节传》),“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后汉书·左雄传》)。

东汉以后,社会动荡,士人流移,原先的宗族乡里的舆论评判已经难以继续。但是,当时的政治家仍然认为,原先的选拔方式是好的,不该改也不必改,只是要解决因士人流移而带来的评定上的困难,于是便有了九品中正制的设立。曹魏时期,在州郡设立中正官,由他们评定士人,为吏部选拔官员提供依据。但是,当时世族门阀势力已经强大,中正官一职多由世家大族担任,原先的重德行逐渐变为只问家世门第,结果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世家大族逐渐垄断了选拔之权。科举取士,士不分门第高下,人不问世家寒门。考察的重点由原先的才德、门第转变为学识能力。对学识能力的考核,可以制订合理的评判标准,可以在制度上建立一套有章可循的操作程序,更能体现公开、公平的选拔精神。这样,一大批无权无势、无家族门第背景而有真才实学的士子可以通过科举考试脱颖而出,进入仕途。科举制的产生,对于隋唐之间统治阶层的更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察举制的特点有三:第一,选拔与考课分离。察举在前,考课在后;察举是关键,而考课只是区分高下。虽然试以对策,却未有黜落的,只是量才录用而已。由此可见,察举制中的考课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考试。第二,被动式的他荐,而非主动式的自荐。即人才完全出于郡国或其他官员的举荐。第三,考核缺乏一定的可资比较的标准或依据。正是在这三个方面,体现了察举制与科举制的差异。科举制的设立,在制度上力求克服察举制的弊端,但是,隋唐的科举制在制度上仍相当粗糙,实际操作中也会产生许多弊端。唐初科举考试,在应考之前允许举子“行卷”,所谓“行卷”就是举子将自己的文学作品写成卷轴,在考试前送呈给当时有地位有影响的人,请他们向主持考试的官员推荐自己,以增加被录取的可能。唐初,科举考试还没有执行“糊名”制度(“糊名”即将姓名涂糊,使考官不知某卷为某人所作,武则天曾下令在吏部复试时将考卷姓名糊掉,但“糊名”在唐代没有形成一种制度),考生可以公开在试卷上题写自己的姓名,考官也没有执行试卷密封的手续。被考者和阅卷者都是公开的,考官不仅要依据考卷的优劣,还要参考考生平时的情况、推荐者的意见,这样,各种考试之外的因素,诸如权势、情面等就会影响考生的“去取高下”。另外,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或偏重死记硬背,如帖经;或偏重文学创作能力,如诗赋等,并不能真正体现考生的实际从政能力。到了后来,考试的文章才有了规定的格式,叫“八股文”,应考人的

思想受到禁锢,尤其是明清时代的八股士子,更是空疏不学,无安邦治国的真才干。

5. 隋唐科举制

科举制创建于隋唐,而其萌芽则在南北朝时期。隋以前,选官用的是九品中正制度,所看重的是门第家世,这种情况到南北朝时期发生了变化。南朝梁曾对寒门书生以及出身卑贱者的就学入仕,作出不受门第限制的规定。《梁书·武帝纪》说:“帝(梁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这就为一般读书人开了就学入仕之门。西魏、北齐、北周时,很多寒门士人由举秀才、孝廉而进入仕途。西魏宇文泰采纳大臣苏绰的建议,议定“六条诏书”,其中之一就是“擢贤良”,苏绰建议“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打破了以家世门第选人的做法。北周时,“选无清浊”,即不分世族、庶族,唯才是举。南北朝时官吏选拔上的这些变化为后来隋唐科举制的推行开辟了道路。

科举取士分制科和常科。制科由皇帝特旨召试,用来选取“非常之才”,即专门人才。制科主要试对策,科目繁多,主要有直言极谏、贤良方正、博学宏词、才堪经邦、深谋远虑、达于教化等,应制科对策及第,高者可以授予美官,其次仅予以出身。现任官吏也可以应试制科,而且可以多次应试。常科的科目在隋代有秀才、明经、进士,到唐代又增加了明法、明书、明算等科目。唐玄宗时,还设有道举(试《老子道德经》《庄子》)、童子举(限10岁以下)等。常科中又以明经、进士二科最为重要。玄宗以后,进士科逐渐成为时人最看重的科目。中唐以后,官员虽位极人臣,如果不是进士出身,“终不为美”。

科举考试的形式有口试、帖经、墨义、策问和杂文。口试,即考生当场以口头形式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以测试考生的应对能力。帖经,就是掩蔽经书文字的前后两边,中间仅留出一行文字,又用纸遮住部分字句,令考生答出被遮住部分的文字。这种形式的考试,主要测试考生的记诵能力,类似现代考试中的填空题。墨义是一种简单的笔试问答,所答的大都是经书大义,所以,仍然侧重于考生的记忆能力。策问是要求考生针对当前社会中的政治、军事、经济、人事、文化等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和看法。由于所问的都是与现实社会密切相关的问题,可以考察考生在治国安邦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杂文要求考生当场做文章,以考察考生的写作和思维能力。杂文考试的内容很多,最初是试箴、铭、论、表、赞之类。天宝年间杂文改为专试诗赋,德宗初年曾一度撤销诗赋考试,但不久又恢复天宝年间的做法,并以诗赋为录取的主要标准。各科的考试内容如下:

秀才科:隋时秀才科试策,并加试杂文,杂文试诗赋。由于秀才科录取的标准很高,及第很难,投考者寥寥。唐时秀才科试方略策五道,并加试杂文。但由于录取标准过高,每年应试和及第的人数都很少,唐睿宗以后废止。

进士科:隋时的进士科只试策,唐太宗曾加试经、史,高宗又加试帖经、杂文。从此之后,进士科考试分三场:第一场试策,第二场试杂文,第三场试帖经。如果帖经不及格,允许用诗赋补考。进士科由于为时人所看重,考取难度也最大,每年应试者少则八九百人,多则一二千人,其中能及第者不过十余人或三十余人。明经取士十分之一二,进士取士约百分之一二,故时人有“五十少进士”的说法,即50岁考中的人还是被看作是“少进士”。考试分上、中、下三等,中等以上为

及第,下等即落第。由于应试者多而录取名额少,终身不第的为大多数。

明经科:唐代政府把经书分为大、中、小三类,《左传》《礼记》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为中经,《易》《尚书》《公羊传》《谷梁传》为小经。明经科分为通一经、二经、三经和五经四种。凡是通一经的,必须考《左传》;通二经者,大、小经各考一种;通三经者,大、中、小经各考一种;通五经者,除了要考两大经外,另考三种经。至于《论语》,则是各科统考之书。明经考试也分三场:第一场试帖经;第二场试经义十条;第三场答时务策三题。此科主要试记诵,容易应对,故有“三十老明经”之说,即三十岁考中的人已经被看作“老明经”了。

明法、明算、明书诸科,用于选择专门人才。明法科试律令,考唐律七条、唐令三条,全通者为甲等,通八条者为乙等。明算科试数学著作,考《九章算术》《夏侯阳算经》《周髀算经》等数学著作,答十通六者合格。明书科试《说文》《字林》等字书。应试录取者只在和专业相关的机构任职。

武举科:唐代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创设武举,考试由兵部主持,用以选拔武官。考试的科目有:长垛(远距离射箭)、马射(骑在马上射箭)、步射(射草人)、平射(射出的箭又平又直)、筒射(射出的箭又远又准)、马枪(骑在马上运枪击刺)、翘关(双手举起关闭城门用的门闩)、负重(背负重物)、身材之选(身高在六尺之上)等。上述各科都通过者,即可由兵部授官给禄。唐代武举也为常选,但远不如进士、明经等科重要。

唐代一般每年都设科取士,个别年份因战事、灾荒而停举或延期举行。考生有两大来源:一类是来自各级学馆的考生,称为生徒。国家的最高学府(如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等)和各地州、县的官办学校,每年冬季都要将本地考试合格的一部分学生,由学馆推荐送到尚书省参加有关部门(礼部或吏部)主持的考试。另一类是未入学馆而自学成材者。此类考生可以向州、县官府投牒自举,即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先参加县一级考试,合格后再参加州一级的考试,经考试合格后,由地方长官举送京城,与生徒一起,参加尚书省有关部门主持的考试。这类考生因为是随同各州、县向朝廷进贡的物品一起“解送”的,故称为“乡贡”。唐时,考生的推荐被称为“解送”,对被“解送”的考生,唐政府有一定的资格要求:考生必须是通晓礼教和品学兼优的,没当过小吏,也未受过刑事处罚。每年州、县推荐名额的竞争十分激烈。此外,还有一类是应制举考试的考生。制举选拔的是“非常之才”,所征召的都是一些有专门才能之士,由内外文武官员举荐。应试者的身份基本不限,可以是平民,也可以是明经、进士等科的及第者,也可以是现任官员。

唐代的科举考试有一整套报考程序。举子们到了京城以后,要到尚书省的有关部门“疏名列到”(即办理报到手续),上交“文解”(即由地方官府发给的推荐证件)及举子本人填写的籍贯、家庭状况等。举子们以三人为一组互相担保,并写明自己在京城的暂时住所。举子所办的手续材料,须由户部审阅核实,如果申报不实,一旦被审查出来,轻者被取消考试资格,重者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在三年之内不能应举。举子在完成报考手续之后,将在第二年的正月或二月间参加考试。在此之前,举子们还要参加两项活动,一是元旦节的皇帝接见仪式,二是国子监举行的拜谒孔子像的仪式。

唐初的科举考试由吏部的考功郎中主持。贞观以后,改由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年间,玄宗以员外郎位望较轻,改由礼部侍郎主持,以后成为定制。因此,考试的地点也因考官的改换而有所搬迁,先是在吏部官署,后来移到礼部南院,那里专门设有一个贡院,一切考试活动都在此举

行。唐代考场管理甚严,场外有士兵把守。考生参加考试,都要自备照明用的脂烛、饮食用的器具、写字用的笔墨等。考生不允许携带书策进入考场,但在执行时似乎并不严格,有时允许,有时不允许,随意性很大。考试时允许夜以继日,但以点完三支木烛为限,三支木烛燃尽,就是交卷的时限。礼部的考试一般设在正月,二月放榜。开元年间,礼部考试完毕要送中书省复核(复核有时在放榜之前,有时在放榜之后)。放榜之前,录取名单需进呈宰相征求意见,宰相如不同意,可以改动。复核之制屡有兴废。有时遇到科场生事,皇帝即令复试,录取者如果复试不中,主考官往往被贬官。唐代科举考试并不糊名,应考者姓名对主司是公开的。这样,录取与否就不是全部根据卷面的成绩了。进士科的应试者,往往在礼部考试之前,已经把自己的文学作品编录成卷,投献给主考官或有地位的人物,以表现自己,争取获得有力的推荐。

在唐代,凡考取常科的士人,只是获得了出身,也就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还要经过吏部的铨选考试,合格后才可授予官职。吏部选试的内容有四:一是身,即看其形貌是否端正;二是言,即看其口齿是否清楚;三是书,即看其楷书写得是否工整规范;四是判,即看其判词作得是否文理通达。选试合格以后,才授予一定的官职,初任一般都是八九品之间官职,官阶虽低,但升迁很快,其中有很多人升任中央高级官员或地方大吏。至于选试没有通过的,则可以通过另外的途径取得官职。一是求“论荐”,即由当权大官向朝廷举荐。二是到方镇幕府当幕僚,再争取被举荐做官。

6. 明清时期的科举制

科举制自隋唐创设以后,经过宋代的发展,至明清时期臻于完备,建立起一套相当完整、严密的考试制度。

明清时期的科举(文科)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

童试,为最初级的考试。明清时期,学校是科举的必由之路。府、州、县学的学生,称为生员。未取得生员资格的,不论年龄大小,都称为儒童或童生。童生要取得生员的资格,必须经过由知县主持的县试、知府主持的府试和各省学政主持的院试,县试、府试和院试,总称童试。经考试入县、府学的人通称为生员(即习惯上所谓的“秀才”),可以参加乡试。

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在京城或各省城举行。考期在秋八月,故称“秋闱”(闱,即考场)。考试分三场,考取者称“举人”。前五名叫“五魁”,第一名称为“解元”。

会试,是在京城举行的全国性考试,由礼部主持,故称“礼闱”。考期在乡试次年三月,故也称“春闱”。会试场次、考试内容等和乡试略同。会试中式,称为贡士。前十名名次,由皇帝钦定,第一名称为“会元”。

殿试,是由皇帝主持的在殿廷内进行的最高一级考试,也叫“廷试”。殿试的内容是经史时务策一道,每策包括三至五问。殿试对策以一日为限,试卷弥封后,用箱盛储送读卷官评阅(殿试策题,是以皇帝的名义发问,所以评阅试卷的官员被称为读卷官)。评阅完毕,以前十卷进呈,由皇帝钦定名次。殿试成绩分三等: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状元”(也称“殿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按照清代的规定,一

甲三人,在殿试揭晓后立即授职,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其他新进士还要在保和殿参加朝考,试题由皇帝亲命。朝考试卷,由阅卷大臣拟定一、二、三等进呈,亦由皇帝钦定前十的名次,其中一等第一名称为“朝元”。他们将按复试、殿试、朝考三次所得等第的高低,分别授以京城或州、县等各级官员。

明清科举(文科),以八股文为考试的主要文体,专取“四书五经”命题。这种用于科举考试的特殊文体,在内容、形式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内容方面:作者必须代圣人立言,不仅要依据“四书五经”等儒家的经典,而且要遵照一定的注释(如“四书”主朱熹集注;《易》主程颐传、朱熹本义等)。形式方面:每篇文章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等部分组成。在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部分,各有两股互相对应的文字,共有八股。八股文名称由此而来。全篇的字数也有一定,起初每篇限550字,后增为650字,又增至每篇700字,违者不录。

明清时期的科举制,除文科外,还设有武科,但其影响远不如文科,至光绪二十七年下令废武科。制科由皇帝特诏举行,程序较为简单,一般由皇帝下诏开科,文武内外百官各举所知,被举者到京进行廷试,考试内容为制策或诗赋,然后从中择出合格者,分别授以官职。此外,清代还有专为八旗子弟特设的翻译科(所谓“翻译”,即将满文或蒙文的“四书五经”中的一段文字译成汉文;或将汉文译成满文、蒙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迫于社会兴学校、废科举的舆论压力,清廷根据刘坤一、张之洞等人的建议,宣布停止科举考试,在中国实行了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从此结束。

7. 孟郊与《登科后》

《登科后》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登科:科举时代称考中进士为“登科”,也叫“登第”。

龌龊:原意是肮脏,这里指穷困不得志。不足:不值得。夸:谈论。

放荡:不受拘束,放纵任性的意思。涯:边际。疾:快,迅速。

唐代著名诗人孟郊,早年过着清贫的生活,他不欲做官,只爱写诗。40岁出头时,受母亲的鼓励,他才上京城应考进士,可是连续两次都没被录取,招来不少冷落和讥讽。他潦倒失意,周游各地,无所遇合,直到46岁(一说45)才考中进士。50岁时,孟郊居官溧阳,在迎接年迈母亲时有感而作的《游子吟》,诗味醇美,清新流畅,是唐诗中的名篇,表达了一个长年离家在外的人对母亲的深切感念之情,千百年来引起无数读者的共鸣。孟郊在长年郁郁不得志的情况下,突然登科,欣喜之情难以言状,当即写下《登科后》一首。其中“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二句,写的是唐代科举考试时的一种风俗活动。

科举中的进士科在唐代特别受人重视,围绕着举子应考和进士及第等,也产生了许多社会风俗或例行活动。如考前拜访请托称“关节”,互相吹嘘捧场叫“还往”,考中的人将其姓名题于慈恩寺塔(大雁塔)墙壁上称“题名会”,选试之后在曲江亭子举行的宴会叫“曲江会”,未考中的人痛饮大醉以解除烦恼叫“打鼾鼾”。还有一种习俗叫“杏园宴”,又叫“探花宴”。所谓“探花”,就是在同

一榜进士中选出两位年少貌美的,称其为两街探花使,也叫探花郎,让他们骑着马遍游长安城中的名园,摘取名花。如果被他人摘得最先开放的牡丹、芍药等花朵,那么这两位探花郎将要受罚。这一活动最能使新科进士扬眉吐气,大出风头,每每还有诗赋歌咏。孟郊的《登科后》即为这类作品。诗中的“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二句,将作者骑着快马在京城尽情游览时的那种志得意满的情景,描绘得淋漓尽致。

唐朝的科举制度,在政治和思想统治上都收到了成效。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盛行之时,选拔之权完全掌握在地方官员手中,尤其是在魏晋时期,州郡中正都是本地的门阀士族,人才选拔制度成为门阀士族揽权的工具。科举制度实行以后,从审查、录取到任用的权利都收归中央(审查、录取之权归礼部,任用官员之权归吏部)。这样,地方世家大族垄断仕途的现象就被打破。科举取士又是一种笼络士人的手段,为了科举中第,士子们奋斗不息,有的甚至老死文场也在所不惜。统治者正是利用这一办法笼络了天下的读书人。有一次,唐太宗在端门见新考中的进士鱼贯而出,高兴地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所以,唐代诗人赵嘏有诗云:“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

8. 大运河

春秋战国时期,群雄争霸,战争频繁,天然河道的水运已难以适应军事上的需要,运河工程遂进入了开创时期。当时,各国多在自己的境内开掘运渠,如吴国的邗沟是沟通长江与淮河的,魏国的鸿沟是沟通黄河与淮河的。秦始皇为了出兵岭南,开灵渠以沟通长江和珠江水系。此后,东汉末年,曹操为北征袁尚,兴建了白沟(沟通黄河与海河)、平虏渠(沟通海河东西向的支流)、泉州渠(沟通海河东西向的支流)和新河(沟通海河支流与滦河)等,这几条水道,将黄河、海河、滦河连成贯通的水路,为后来隋朝大运河永济渠的开凿打下了基础。

隋朝的运河工程,最初起于隋文帝开皇年间对广通渠和山阳渚的开掘。开皇四年(584年),隋文帝为了便利漕运,下令开掘广通渠,引渭水经大兴城(今陕西西安)往东至潼关,全长150多千米;开皇七年(587年),又开通山阳渚(又名邗沟),即山阳(今江苏淮安)到江都(今江苏扬州)的水道。在淮河与长江之间,春秋时吴国开通过邗沟,到魏晋南北朝时,因自然条件的变化,江水已不能引入运河,只能于上游开支河从今仪征引江水入淮,由于河道狭窄,到隋时,大的船只无法通行。隋文帝在平陈之前,下令整治这段河道。隋炀帝即位以后,大运河的开掘整治全面展开。大业元年(605年)首先开掘通济渠。通济渠是沟通黄河与淮河的河道,河道西起洛阳,引谷水、洛水通黄河,进入黄河后,利用黄河的河道抵达板渚(今河南荥阳西北),又引黄河水东行汴水故道至开封,再往东南汇于泗水入淮河。工程征调了江南、淮北民工100多万,历时5个多月,至当年秋即告完成。同年,征发淮南民工几十万整修山阳渚,主要是将原河道拓宽取直。山阳渚南起江都,北至山阳,被作为大运河的重要河段整体疏浚贯通。大业四年(608年)开掘永济渠。永济渠利用原有的自然河道,引沁水往东北,循淇水向北至静海县(今属天津),再往西北到达涿郡(治所在今北京)。大业六年(610年),炀帝再下令开掘江南河段。三国时吴国曾在江南开掘过一条运河叫破冈渚,以连接秦淮河与太湖水系,因水源缺乏,至南朝时逐渐废弃。隋时,以破冈渚为基

础对运河加以整治拓宽。江南河自京口(今江苏镇江)到余杭(今浙江杭州),全长400多千米。经过前后约6年的时间,这条全长2000多千米,沟通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五大水系的大运河全线告成。

不少史书都说隋炀帝开掘大运河,是为了自己到江都去游玩。隋时的江都是东部的一大都市,经济繁荣,商业发达,物产丰富,景色秀美。炀帝年轻时曾担任过江都总管,对江都的生活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但从陆路去江都极费时且不方便,下令开掘运河,就是为了使去江都的巡游便利。所以,第一条开通的通济渠,又叫御河,意为为皇帝所开的河道。不过,运河的开掘,不光是为了皇帝自己的游乐,还有更为重要的政治、经济上的原因。从政治上看,隋统一全国以后,江南地区的政局一直不太稳定。开皇十年(590年),江南沈玄愔、汪华等聚众反隋。开皇二十年(600年),熙州(今安徽安庆)李英林起兵叛乱。开皇二十一年(601年),潮州又发生僚民起义。针对江南地区不断爆发的反抗起义,隋文帝曾下诏没收天下兵器,禁止江南人私造大船,然而,朝廷总感到“关河悬远,兵不赴急”。大运河的开掘,也是为了加强对江南地区的政治控制。同时,北方也有一些少数民族不时侵犯边境,为了防范北方的入侵,隋王朝在北边重镇涿郡建立据点,开通运河,以便将军需物资运输到北方。从经济上看,两汉时期,我国的经济重心在黄河流域,北方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要比南方高。据《史记》的记载,西汉武帝时期,长江以南的农业生产,仍然处于“火耕水耨”的阶段。而从东汉末年到隋朝统一,黄河流域长年处于争战状态,农业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北方的人口大量南迁。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和南方人民共同开发,经过几百年的开发,江南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隋代的政治中心仍在北方,大兴、洛阳等地区集中了大量的官员和军队,为了保证有充足的物资供应,隋王朝必须转运江南地区丰饶的物产到北方。当时,陆路运输量有限,而且费时费力,难以满足大量南粮北运的需要,开通水路是解决上述问题最佳的方案。总之,统一后从军事、政治、经济的角度都必须加强对南方的控制和联系,后来又出于三征高丽、控制辽东的需要,炀帝终于下决心完成连接海、黄、淮与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的大工程。由此看见,游玩享乐虽然也隋炀帝开掘大运河的动机之一,但从根本上说,运河的开掘是出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

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西通关中盆地,北抵华北平原,南达太湖流域。运河通航之后,对南北经济的交流起到了重大的作用,江南的粮食布帛可以很便捷地运输到都城大兴及洛阳,江淮一带的战争物资可以通过永济渠运到辽东等地。在近代铁路修筑以前,它一直是沟通中国南北经济、政治、文化的交通大动脉。运河的开通,促进了运河沿线经济,特别是工商业的发展。许多名闻一时的城市 and 市镇随之兴起,如扬州、润州、泗州、河阴等。不过,由于强征劳动力过多、过猛,如同秦筑长城一样,开凿大运河也成为引爆农民起义、使隋王朝二世而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是与秦朝所筑长城相比,大运河在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对于隋代开掘运河的利弊,以及它对当时和后世的不同影响,前人已有深刻的认识。唐代诗人李敬方有诗曰:“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另一位唐代诗人皮日休有《汴河怀古》曰:“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诗人们的这些评价是比较中肯的。

隋朝以后,历代对运河都有疏浚整治。北宋定都开封,改变长期以陕、洛为全国政治中心的

格局,随着长江流域经济地位日渐提高,南北水运意义重大,形成以首都开封为中心向四围辐射的人工水运系统。元代建立后,政府又对运河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展和整治,修凿完成北起大都、南达杭州,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的大运河,成为当时漕运的要道。元代大运河的贯通,促进了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及中外贸易的发展,也为明清运河的畅通和现代大运河奠定了基础。其后,由于海运事业的兴起和津浦铁路的修建,运河日趋衰落,部分河道淤积、废弃。新中国建立以后,国家制定了改造运河的计划,疏浚河道,增设航闸,运河不仅恢复了水上运输的功能,而且还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主干道。

9. 隋炀帝

隋炀帝(569—618年),名广,是隋文帝杨坚的第二个儿子。开皇元年(581年),13岁的杨广被封为晋王,任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总管。588年,文帝派他到寿春(今安徽寿县),主管伐陈的战事。他以行军元帅的名义,统领50余万兵马,进攻江南,于589年攻下陈都建康。灭陈后,杨广派人收集图书、封存府库,资财一无所取,名声由此大震。隋建立不久,江南豪强屡有叛乱,文帝派杨广镇守江都,以加强对东南地区的控制。其时,北方西突厥入侵,文帝又以杨广为行军元帅率军抗击,大败西突厥。当时杨广30多岁,出将入相,屡建功勋,在朝廷里声威甚高。

隋文帝有五个儿子,长子杨勇,开皇元年(581年)被立为太子。杨勇为人率意任情,无所矫饰,又好色奢华,无所节制,隋文帝以节俭著称,他见太子杨勇庸碌无能且爱好奢华,深为不满。杨广得知这些情况后,决心取代大哥杨勇为太子。他竭力矫饰自己的言行,百般迎合父母的心意,生活上装出俭朴的样子。杨广虽然娶了好几个妃妾,但平时白天总是和嫡妻萧氏在一起,装作不近女色。父母来看他的时候,他事先派人将王府的豪华屏帐除下,换上素色的粗帛,又将年轻貌美的妾侍藏起来,换上几个老太婆在身旁侍候,在显眼的地方挂上一把断了弦又蒙满灰尘的乐器。文帝见了十分高兴,常说晋王最像自己。杨广得知皇后有废立太子之意,便积极活动,派人联络朝中重臣杨素,争取杨素的支持。杨素一面在宫中向皇帝皇后称赞杨广,诋毁太子;一面在外廷大肆活动,打探太子动静,诬陷太子。隋文帝晚年猜忌多疑,偏听偏信,结果上了皇后、杨广和杨素的当。开皇二十年(600年),文帝下令废杨勇为庶人,改立杨广为太子。四年以后,隋文帝患重病,杨广派人将他杀害,又派人杀了杨勇,终于登上了皇位,是为隋炀帝。

隋炀帝虽是历史上著名的暴虐君主,但他文学艺术方面的天赋甚高。他文笔华丽,抱负不凡,富有创造性,唐太宗称他的文辞华丽而深奥。其所作多乐府歌辞,内容大都是应酬赠赐,也有不少精工诗句,如《春江花月夜》,有“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回”句,被明代胡应麟称为“绝是唐律”。他曾亲历塞上远征辽东,留下一些描写自然景色和戎马生涯的诗作。他的诗作对初唐近体诗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10. 隋炀帝三游江都

杨广即位之后,就征发民工,大兴土木。首先进行的大工程是营建东都洛阳。洛阳地处中

原,水陆交通较为便利,可以解决粮食、物资的供应困难,又便于对南方和东方的统治。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下令在洛阳旧城西面18里处另建新城,称为东都。新城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城周围达70多里。东都的建设,每月征发民工200万人,星夜赶修,前后仅10个月就告成。营建东都的同时,又在城西建皇家宫苑——显仁宫和西苑。显仁宫周围10余里,西苑周围200余里。炀帝还下令征求海内的嘉木异草、珍禽奇兽,将南方的奇材异石,源源不断地运到洛阳,用来充实皇家宫苑。炀帝将旧城的居民和富商大贾迁到新城,他自己也常居住在洛阳,每每携宫女数千,弦歌燕舞,通宵达旦。

隋炀帝一方面大兴土木,一方面到处巡游。他即位后的大业元年(605年),就坐龙船游江都;三年,巡游榆林;四年,至五原,巡视长城;五年,巡视河西;六年,再游江都;七年至十年,三次东征高丽;十一年,又北巡长城;十二年,第三次游江都,直到十四年被杀。即位以后,他通计居住在北京的时间还不到一年。除了几次北边的巡视还具有一些军事上的需要外,其他各地的巡游都是出于游玩享乐的目的。每次出游,“从行宫掖,常十万人,所有供须,皆仰州县”。其中,三次游览江都的排场之大,耗费之巨,在历代帝王中是少见的。

大业元年(605年),大运河的通济渠段开通,炀帝迫不及待地带领嫔妃百官,坐着龙船到江都游览。所坐的龙船长200丈,高4层楼,随行的船只几千艘,大小船只,首尾相接,有20多里长,光拉纤的“船脚”就有8万多人,陆路上还有护送的骑兵20多万。船队所到之处,沿途500里的百姓,都要贡献珍贵食品,吃不完的,临行时埋掉,或者干脆往河中一倒了事。大业六年(610年),隋炀帝第二次巡游江都。这一次巡游,除了一路上的挥霍游玩外,还在江都大摆酒席,宴请江淮以南的名士,以炫耀其豪奢的生活。大业十二年(616年),炀帝第三次巡游江都。这时,农民起义已经遍及长江南北,隋王朝正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原先停泊在江都的几千艘龙舟全被起义军烧毁,炀帝不顾朝臣的劝告,下令再建造了几千艘更大更豪华的游船。到达江都以后,炀帝接见地方官员,凡是献礼多的就升官,献礼少的就罢免。结果,地方官吏百般搜刮,许多农民被盘剥得一无所有。

炀帝第三次游江都时,各地农民起义已成燎原之势,隋政府所能控制的地区只剩几个孤城。不久,江都城的东、西、北三面均被反隋势力包围。炀帝自知大势已去,不敢北回,在江都整天借酒浇愁。一日,他照着镜子对萧皇后说:“好头颅,谁当砍之!”从驾的将士都思念家乡,将军宇文文化及、司马德勘等利用兵心思变,策动兵变。618年3月的一天,司马德勘等带兵进入内宫,将炀帝抓住。炀帝说:我有何罪?在旁的一位将士历数他的罪行:你巡游各地,祸害百姓,对外连年征伐,在内奢侈荒淫,丁男壮力死于刀刃,老弱妇女填于沟壑,还拒绝忠臣谏言,重用奸佞之臣,四方盗贼蜂起,百姓无以为生!你还说自己没有罪吗?炀帝叹息说:我确实对不起百姓,至于你们这些人,跟着我富贵到了极点,为什么还要这般对我?今日之事,是谁领的头?司马德勘说:全天下的人都怨恨你,何止一个人!炀帝自知难逃一死,只得解下腰带,一位将官接过腰带,上前将他勒死,历时38年的隋朝统治也随之结束。唐太宗曾称炀帝“文辞奥博”,有文武之才。但他负其富强之资,恃才傲物,奢侈靡丽,是历史上著名的亡国之君。

11. 隋炀帝时的军事、外交活动

隋炀帝自恃国家富强,即位之后,就不断展开对周边各国、各族的军事战争和外交活动。大业元年(605年),契丹侵扰营州(今辽宁朝阳),炀帝派兵击退契丹,加强了东北边境的安全。大业四年(608年)、五年(609年),炀帝两次派兵打败吐谷浑,西域二十七国相率来朝,隋在西海(今青海湖西)、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等地设郡,派兵镇守,大开屯田。大业七年(611年),西突厥又来朝归附。这样,隋与西域的交通贸易之路终于打通。在南方,大业元年(605年),隋文帝派刘方率兵进攻林邑(今越南),刘方回朝以后,林邑王梵志恢复了故土,其后,林邑王遣使与隋通好,两国人民也往来不绝。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派使臣常骏等出访赤土(今马来西亚),船从南海出发,行驶二十余天,到达时,赤土国派船只来迎接,并隆重招待隋使臣。常骏回国时,赤土国使臣也携厚礼随同前来报聘。其后,婆利(今印度尼西亚)、真腊(今柬埔寨)等国的使臣都遣使人贡,促进了中国与南洋各国的经济、文化交往。

大业三年(607年),炀帝派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到达流求(今台湾)。后来,炀帝又派虎贲郎将陈稜等率船队,载士兵万余人前往流求,当地人常来往军中贸易。可见,台湾与大陆早就有了贸易往来。自此以后,大陆人民移居台湾的日益增多,两地的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加强。

隋炀帝的上述活动,对于开拓疆域,保障边疆地区的安全,加强各族人民的往来,具有一定积极的意义,但对高丽的三次战争不仅遭受失败,而且激化了国内矛盾,加速了隋朝的覆灭。高丽是隋朝东北边境的一个邻邦,也称句丽、句骊、高句骊等。大业三年(607年),炀帝北巡,突厥启民可汗来朝,时高丽使臣正在突厥,启民可汗便带高丽使臣觐见炀帝。次日,炀帝派官员向高丽使臣宣旨,要高丽王亲自来朝。大业七年(611年),周边各国、各族的君主来洛阳朝见炀帝,炀帝得知高丽王没有来朝,心中不悦。炀帝本有恢复辽东故地的计划,于是以高丽王不肯入朝为借口,下令出兵讨伐高丽。

大业八年(612年),炀帝正式下令攻打高丽。隋113万大军集于涿郡,分24军出发,直奔辽东,炀帝亲自率领6军殿后。隋军在平壤遭到高丽军民顽强抵抗,高丽军据城死守,隋军因粮尽退引。高丽军四面抄击,隋军大败,士兵或战死,或逃散,回到辽东时只余2700人。大业九年(613年),炀帝发动第二次对高丽的战争。炀帝亲自带兵到辽东指挥攻城(辽东城),隋军用飞楼、云梯、地道等器械攻城,高丽军在城内百般抵挡,正当隋军快要破城时,在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南)督运粮草的礼部尚书杨玄感(杨素之子)突然起兵叛乱,围攻东都。炀帝闻讯,只得撤军回救洛阳,以平定内乱。高丽军乘势追击,隋军仓促回师,军资器械全部丢弃。大业十年(614年),炀帝发起第三次对高丽的战争。高丽因久战困乏,遣使臣求和。此时,隋国内起义的烽火已成燎原之势,被征集的士兵纷纷在半途逃跑,有的干脆不应征,许多人为了逃避兵役,忍痛将自己的手臂或小腿砍去,还称其为“福手”或“福足”。炀帝自知战争难以继续,便答应讲和,班师回朝。

隋炀帝的三次远征高丽,激化了国内的矛盾,给老百姓带来了深重的苦难。为了出兵高丽,炀帝令天下兵马不论远近都到涿郡集结,在河南、江淮一带,造兵车5万辆;又派人在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造船300艘。命令十分火急,船工们只得日夜泡在水中工作,腰部以下都泡烂生蛆,

死者十之三四。同时,炀帝还调集 230 万民夫运输粮食,从江淮运送到涿郡,加上运载兵甲武器的车辆,相连数千里,累死饿死的民夫不计其数,尸体被遗弃在路旁,臭气冲天。农民被征调来运送粮食武器,大片的田地因无人耕种而荒废。其时,山东、河南等地发大水,淹没 30 余郡,许多地方闹饥荒,粮价大涨,一斗米涨到一百多钱。走投无路的农民只得铤而走险,起义造反。

12. 李渊太原起兵和李唐统一全国

魏晋南北朝是少数民族移居中原、胡汉民族交融的时期。大唐王朝开国者李渊祖辈长期居住在陇西、关东地区,和少数民族有频繁的交往和接触,所仕的后魏、西魏、北周,都是鲜卑人建立的政权。因此,他们对鲜卑人的风俗习惯及文化都有深切的了解,而且深受其影响,李氏数代都与鲜卑人通婚,如李渊的母亲独孤氏、李世民的母亲窦氏、李世民的妻子长孙氏等,都是鲜卑人。所以,李氏家族本身就是民族交融的产物。

李渊为隋文帝姻亲,他的祖籍是河北隆平,属南赵郡著名世族李氏支派,托名西凉李暠之后。其祖父李虎、父李昀为西魏、北周大柱国,曾被改胡姓大野氏,渊袭父爵为唐国公。大业十一年(615 年)炀帝任命李渊为山东、河东抚慰大使,镇压山西、河北地区的农民起义。次年,李渊迁任太原留守,治晋阳(今山西太原)。此时,炀帝已南下江都,农民起义如火如荼,北方实际上已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一些隋朝的地方官员纷纷起兵反隋,梁师方在朔方(今横山)、刘武周在马邑(今朔县)、薛举在金城(今兰州)、李轨在武威相继起兵,打出反隋的旗号。晋阳令刘文静与李渊次子李世民密谋起兵夺取天下。后得晋阳监裴寂的支持,共同策划反隋。李渊经李世民说动,下决心“化家为国”。大业十三年(617 年)五月,李渊正式起兵,十一月攻入大兴,与民约法十二条,除隋苛政,立炀帝孙、代王杨侑为皇帝,遥尊炀帝为太上皇。李渊自任大丞相,称唐王,随后分兵平定三秦,其势力范围以关中为中心,东至商洛,南尽巴蜀,成为各地反隋力量中最有影响的一支。次年五月,李渊得知炀帝在江都被杀,于是逼杨侑退位,建立了唐朝。

李渊即位后,立即以关中为根据地,着手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统一战争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平定陇右、代北地区,解除背部和侧面的威胁,以巩固关中根据地。第二步是东征关东地区(有窦建德、王世充和河北地区的刘黑闥等几支武装力量),确立对河南、河北、山东等地的统治。第三步是统一南方(有两湖地区的萧铣、江西的林士弘以及岭南的地方势力),将长江流域和岭南等地纳入统一版图。这样,李渊父子用了近 6 年时间,削平各地分立割据势力,再次实现全国统一。

八、研究动态

科举制究竟起源于何时

科举制始于何时是科举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日本著名学者官崎市定的隋文帝开皇七年(587 年)说在国际上影响很大,20 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学者采用这一观点的也日益增多。美国学者迈克尔·哈特所著《世界 100 名人排行榜》,将隋文帝列为第

82位,其主要政绩之一便是创立科举制并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关于科举制起源的异说虽有十余种,但大体归纳,较具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说法:汉说、南北朝说、隋说、唐说。

(1) 汉说。近代学者较早主张科举始于汉代的为黄炎培,他在1931年出版的《中国教育史要》一书中说:“如果真要说科举的起源,该说西汉。当时的考试制度,不早已分科射策么?但当时并没有全凭科举。”国外一些研究汉代文官延揽制度的学者也认为汉代的察举制便是科举制的先驱。近年对这一观点论述较为系统的是徐连达、楼劲的《汉唐科举异同论》一文。作者认为,汉代整套科目体系中有不排除布衣入仕的常科,整个组织过程具有全国性和统一的步调,具有取舍放留意义的考试环节,汉代的察举与唐代的科举基本一致。故汉代实为科举的初创期,唐代则为其完善期。

(2) 南北朝说。唐长孺认为唐代科举中最重要的进士、明经两项科目,从形式上来看与过去的孝廉、秀才才有继承关系;秀才、孝廉考试科目的不同,也就是以后进士、明经二科之别;南北朝后期的举秀孝和南朝的明经射策,从考试内容,特别是从放宽门第限制上说,已经为唐代科举开辟了道路。万绳楠更明确称科举制始于梁朝。《梁书·武帝本纪》记载天监八年(509年)五月壬午诏云:“负帙成风,甲科间出。方当置诸周行,饰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梁朝还有一些“入国学,明经射策甲科”入仕的实例。万绳楠认为这样的“明经”和唐代科举制下的“明经”一科,并无多少区别。

(3) 隋说。目前主张科举制始于隋朝的学者最多,但观点不尽相同,大致可分文帝说、炀帝说两派。

文帝说可细分为三种观点:

其一,为开皇七年(587年)说。宫崎市定在1946年出版的《科举》一书中指出:研究科举的起源宜由北齐以来逐渐重视考试的秀才科着眼,而不宜由进士科的创立着眼,迨开皇十八年(598年)废中正制度,秀才科考试完全归中央掌握,是为科举制度的起源。但他在10年后出版的《九品官人法研究》一书中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开皇七年令各州每岁向中央举贡士3人,这种贡士大约包括秀才、明经和进士,进士这个名称在开皇年间就已经存在。他还以房玄龄“年十八,本州举进士”为例,推算房玄龄举进士当在开皇十五年(595年)。因此,开皇七年制定诸州举人,当为科举之始。其后,宫崎市定又在《科举——中国的考试地狱》一书所附科举年表中,明确将以秀才、明经、进士等科目为标志的科举制度的起始时间列于开皇七年。岑仲勉在《通鉴隋唐比事质疑》一书的“进士科之始”条中,也认为开皇七年制定贡士,“实唐代进士科之先声也”。目前,开皇七年之说仍相当流行。

其二,为开皇十五年(595年)或十六年(596年)说。韩国磐在《隋朝中央集权势力与地方世族势力的斗争》一文中认为,进士科在开皇中已出现;在1955年撰写的《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中指出,所谓科举制度,就是按照不同的科目来选拔人才的选拔制度。他按房玄龄18岁举进士推算,认定开皇十五年或十六年时应已出现了进士科。

其三,为开皇九年(589年)说。见贾志扬《宋代科举》一书,其依据可能是《隋书·高祖纪》的

记载。文帝于开皇九年灭陈统一全国后,四月下诏称:“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皆除毁。有功之臣,降情文艺,家门子侄,各守一经,令海内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此则教训不笃,考课未精。……各启至诚,匡兹不逮,见善必进,有才必举。”可见,此说以隋统一全国的当年作为科举的开始。

炀帝说也以进士科的出现作为科举起源的标志,具体可细分为四种观点:

其一,认为始于大业元年(605年)。陈直以1920年洛阳出土的隋北地太守陈思道墓志所载“公弱冠及进士第……以大业二年卒”为依据,主张进士科始于炀帝大业元年。

其二,认为始于大业二年(606年)。此说以《通鉴纲目》将进士科始建时间定于大业二年为据,过去大多数学者采用这一说法。

其三,认为始于大业三年(607年)。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说,大业三年,隋炀帝定十科举人,其中有“文才秀美”一科,当即进士科,这是科举(主要是进士科)制度的开始。此说也得到一些论者的赞同。

其四,认为始于炀帝时,但无法确定大业何年。杜佑《通典》卷十四《选举二》明确记载“炀帝始建进士科”,但未记具体年代。不少学者认为杜佑的记载是比较可信的,因此采用科举制始于炀帝大业年间而不确定何年的说法,是比较审慎的。

(4) 唐说。陈东原在《隋唐的科举》一文中指出:“隋置进士科,与前代孝秀之制,相关甚微,并无显然之变迁。不过进士科之名目,起于隋代。”“科举之制,与其说肇端隋代,毋宁说起自有唐。”邓嗣禹在《中国科举制度起源考》一文中,考证、排比古代有关科举考试始于隋或始于唐的史料,最后下结论说:“科举之制,肇基于隋,确定于唐。”文后附俞大纲、张孟劬与邓嗣禹讨论此文的书信,张表示完全赞同邓的观点。俞则认为不得以进士设科年代定考试制度始于何时,“若谓察举对策之法,已为完形之考试制度,则当上溯两汉为权舆。若谓朝廷开科待人,士子投牒自试,始可谓为定形之考试制度,则当以唐为始。”邓嗣禹的观点似乎兼顾始隋与始唐说,但其观点还是可以归入始唐说一类。何忠礼《科举制起源辨析——兼论进士科首创于唐》一文,在邓嗣禹、俞大纲、张孟劬等人讨论科举起源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主张科举制应具备士子应举允许“投牒自进”、一切以程文定去留、以进士科为主要取士科目三个特点。文中称:“科举的确切含义:它是一种以投牒自进为主要特征,以试艺优劣为决定及第与否的主要标准,以进士科为主要科目的选官制度”;“科举制最重要特点的‘投牒自进’,隋代并未产生”;“隋代取士……及第与否,任凭一二大臣好恶而定……。科举第二个特点同样没有形成”。因此,他认为科举制的起源和进士科的创立时间都在唐代。此说也有一定影响。傅璇琮也认为“进士科是唐代出现的新事物”。国外学者中,早先也有一些人认为科举始于唐初。

综观各种异说,关键分歧还在于如何理解科举制的定义和标准,如何理解和划分科举制的发展阶段。其实,科举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举指分科举人,即西汉以后分科目察举或制诏甄试人才任予官职的制度;狭义的科举指进士科举,即隋唐时期设立进士科,用考试方式来选拔人才任予官职的制度。科举一词的内涵在一千多年间是有所变化的,宋代以前,科举(或称贡举)一词,多指广义的科举,明清以后直至现在,通常采用狭义的科举概念。

以狭义的科举制概念考察各种歧说,采用史学界通常的说法,并按照中学历史教学的要求和

特点,表述为“科举制是一种通过分科考试形式选拔官员的制度,由隋朝开创,经唐朝逐渐健全”,应当是一种最为合适而准确的说法。

九、参考书目

1. 吕思勉著:《隋唐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
2. 王仲荦著:《隋唐五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3. 陈寅恪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版。
4. 陈寅恪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版。
5. 吴宗国著:《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6. 刘炜主编:《中华文明传真》第六册《隋唐》,上海辞书出版社、香港商务印书馆,2001 年版。
7. 刘善龄等著:《话说中国·大唐气象》(隋唐),上海文艺出版社,2004 年版。